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水源
訴訟代理人　張藝騰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瑞吉實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洽源
訴訟代理人　林哲倫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109 年度勞訴字第21號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8萬8,002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28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